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習）會支給基準

106年8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18日第5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自籌經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自籌收入。
-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支給。
但若各項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
辦理各類會議之膳宿費編列標準如下：
 - （一）參加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者，住宿及交通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
 -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含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1. 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1,250 元；每日住宿費以 4,500 元為上限。
 2.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每日住宿費以 5,500 元為上限。

如有特殊情形，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程程序簽奉單位一級主管核定後辦理。
- 五、除本基準所訂之支給項目外，另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如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實際需求，力求嚴謹核實。
各項經費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於預算額度內互相調整支應。
- 七、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基準規定。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經費支給標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膳 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用餐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辦理會議活動對象、訪賓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					
本校陪同人員及姓名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膳 費:每人 元, 共 人, 預計總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每日 元, 共 日, 預計總額 元			
		以上合計 元			
經費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結餘款	
	計畫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分機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單位一級主管)	
計畫主持人					

備註：一、本表經本校 110 年 5 月 25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下列基準支給，但若各項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參加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者，住宿及交通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含校外人士者

1.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1,250 元；每日住宿費以 4,500 元為上限。

2.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每日住宿費以 5,500 元為上限。

(三)如有特殊情形，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程程序簽奉單位一級主管核定後辦理。

三、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本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